

12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餐饮行业(请填写所在行业)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餐饮行业(请填写所在行业)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:2023年3月27日

附: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广东诺健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	91440114797382455A	301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二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010-80650556 业务咨询电话:010-68029439